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梅山总校所属学校 2024 年度保洁服务
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梅山总校（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

供货单位：南京圣吉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梅山总校（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寺门口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圣吉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99 号 1 幢 132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南京市梅山总校（南京市梅山第一小学）保洁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 1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2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本费用不作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项目编号 JSWN20240102FW 的采购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6.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6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止，合同期满提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新合同。如提前一个月，甲方未提出异议，视同合同顺延一个签订周期。

6.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

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费用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年）。经双方协商，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15416.67元/月）。

2、付款方式

乙方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无异议的，应在十五日内付款。

3、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圣吉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26170359080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南京翠文路支行

联系方式：13901581454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8.3 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并退回所有合同价款。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8.6 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乙方在承担上述8.4-8.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委托相关认定部门进行认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有资质机构或部门出具的认定报告结果，甲乙双方均不持异议。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9015814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翠文路支行

帐 号：526170359080

附件：

梅山第一小学保洁工成本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月/人)	备注
1	基本工资	2,490.0	南京市基本工资 2490 元/人/月
2	社保	941.0	2023 年社保基数 4494 元
3	节日福利	41.7	三节费用共 500 元/年/人
4	服装劳防用品	30.0	服装劳防用品 360 元/年/人
小计		3,502.6	
5	管理费	105.1	按照 1-4 项之和的 3.00%计提
6	税金	246.5	按照 1-5 项之和的 6.72%计提
小计		3,854.2	元/人/月
4 人月费用合计		15,416.9	元/月
4 人年费用合计		185,000.0	元/年